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列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如發生任何下列可能出現的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亦可能大幅下跌。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及氣體產品以獲取我們的主要收益。

我們目前從有限數目的客戶獲取我們相當大部分的收益，而我們所有的客戶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現場供氣客戶)合共佔我們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82.1%、65.3%、62.8%及66.9%。同期，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1.9%、15.1%、21.5%及24.3%。進一步而言，我們從有限數目的氣體產品(即氧氣、氮氣及氬氣)獲取我們相當大部分的收益。我們預期從該等中國主要客戶及該等有限數目的氣體產品獲取的收益，在短期內將繼續佔我們總收益的重大部分。我們的主要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主要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中國整體經濟出現任何嚴重衰退，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履行彼等與我們訂立的照付不議供氣合約項下的義務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主要客戶所經營行業的週期性質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承擔風險。

我們於中國向經營有限數目行業(主要為鋼鐵業)的客戶生產、供應及銷售我們的氣體產品。該等行業均具有週期性的特質。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經歷了顯著的增長，而該等增長亦促成了(但不一定足以維持)氣體產品需求的增加。隨著需求增長期(需求增加導致該等產品的價格上升及我們客戶的利潤增加)而來的可能是供應過剩期(供應過剩導致價格及利潤下降)。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從事的行業具週期性的特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客戶所經營的市場的市場週期、週期性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此外，自2003年底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若干措施防止經濟過熱，此舉對供應資本貨品的行業如鋼鐵業帶來了不利的影響。而且，2008年初引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目前各個主要經濟體系陷入衰退，對全球經濟(包括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當中對鋼鐵業的影響尤為明顯。我們預期中國經濟整體持續放緩，將會導致對資本貨品如鋼及鐵的需求下降，繼而導致該等行業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以至對我們氣體產品的需求有著重大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的客戶在彼等的主要市場經歷需求下降期，我們的收益亦可能下降。再者，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及我們均不能輕易地減少過剩的產能及相關成本，或以其他方式適應下降的需求，則該等狀況的影響可能擴大。

風險因素

全球金融市場自2008年初一直經歷重大衰退及波動，對全球經濟構成不利後果，可能因此對我們的業務、流動性、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自2008年初，全球金融市場一直受美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增長放緩、股市的大幅波動以及信貸市場的波動及流動性收緊影響。儘管我們難以預測該等情況將持續多久及我們將受影響的程度，該等發展可能在一段延長的期間內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帶來風險，包括我們為客戶供應氣體產品的業務可能放緩、我們繳付銀行借貸的利息增加或目前銀行向我們提供的授信額度減少。在新興市場經營的公司(例如我們)能否獲取信貸，主要受投資者對該等市場整體的信心所影響，而可能影響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例如市場的資信評級下降或國家或中央銀行的干預減少)可能影響公司(包括我們)籌措資金的成本及可行性。這些具有挑戰性的市場狀況，形成流動性下降、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可供動用融資減少及信貸期收緊。該等情況將持續多久及我們將受影響的程度，實在難以預測。倘若經濟持續衰退或全球信貸市場長期混亂，可能限制我們從目前或其他的資金來源借取資金的能力，或使我們持續取得資金的成本變得更高昂，對我們的業務、流動性、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得悉其中一名零售客戶由於受到近期的金融海嘯影響，未能依時支付因購買氣體產品而拖欠我們的款項。此外，部分客戶亦未有如以往的期限內清付我們的應收賬款。我們認為，金融海嘯的持續影響可能對我們的其他客戶造成影響，故此可能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及競爭對手風險。

我們須就建造新生產廠房承擔各種風險。

我們在建造新生產廠房以滿足現場供氣客戶的要求方面仍面對各種執行風險。我們可能因缺乏資本及資金、設備及組件、公用事業供應、合資格人員、意外的技術問題、我們施工場地無法按預料的進展、有關施工分包商及其他物流困難等因素，而對我們適時建造新生產廠房及開始向現場供氣客戶供應氣體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能適時建造新生產廠房或開始向現場供氣客戶供應氣體可使我們面臨違約訴訟的風險，更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

此外，由於整體經濟環境衰退可能影響中國、我們的現場供氣客戶及／或我們自身或出現任何未能預見的法律障礙，如未能取得規定的監管批文，我們未必能夠按預期完成我們的新投資計劃，或根本無法實現該等投資計劃。以上任何一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就擴展目前產能及實現目前產能現代化，或創造新產能方面作出充分投資，我們按客戶需求的數量及質量供應氣體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將嚴重地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經營我們的生產設施承擔風險。

對於氣體生產廠房(如我們所擁有及經營的廠房)而言，即使生產設施的建造、營運及保養已達到高度技術及安全標準，亦不能排除營運故障的風險。雖然我們絕大部分的現場生產廠房均儲存後備氣體供應，以確保我們在生產遭遇未能預見的中斷時仍然能夠繼續向客戶供氣，惟各設施的緊急儲備容積有限。因未能預計的或災難性的事件導致生產的任何部分中斷或延長暫停生產，或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損毀或遭受破壞，可能阻礙我們向客戶供應氣體產品，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任何生產廠房的生產延長中斷，為了繼續向客戶供應工業氣體產品，我們可能需要從我們未受影響的生產廠房或外部的氣體供應商獲取氣體，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或供應延誤，也可能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氣體。

營運故障可由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外來因素所導致，例如天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水災、暴風、颱風、地震、大風雪及暴雪)、恐怖襲擊或第三方引發的其他干擾行動，但亦可能由營運過程中發生的意外所導致，包括施工失誤及操作人錯誤，而這些故障和意外尤其可能導致火災、爆炸、釋放有毒或有害物質。我們的運輸工具(部分注滿高壓或載滿爆炸品、含有高毒性或易燃物質)亦存在同樣的危險。以上所有情況都存在可使個人受傷、其他人的財產及環境受損的風險，繼而可能招致巨額財務費用，而且可能引致法律後果。

任何生產故障或暫停或未能依照供氣合約的條款按時向我們的客戶供應氣體產品，均可能導致違約及收益減少，以及使我們承擔相關供氣合約下的法律責任及面對支付賠償要求，面臨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未曾發生任何故障或嚴重損傷，或未能按時向我們的客戶供應氣體產品，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我們的施工及生產政策以及在未來的供氣合約中加入若干先決條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實施若干內部合規指引後，可能拖慢本集團的增長及供應出貨時間。相關內部合規指引包括我們的施工及生產政策，以及在未來的供氣合約中加入若干先決條件，要求現場供氣客戶提供恰當的土地所有權證明，以及要求現場供氣客戶為本集團提供一切合理的協助，以取得所需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遵行我們的施工及生產政策以及履行未來的供氣合約中的先決條件可能需要時間，倘若我們生產設施開始營運的時間有任何延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現場供氣客戶可能提前終止或違反我們的供氣合約，未能按我們的長期供氣合約接收我們的氣體產品，或未能按我們的長期供氣合約遵守有關公用事業費用(如電費)的價格調整規定而承擔風險。

我們一般會與主要現場供氣客戶訂立長期照付不議供氣合約。然而，倘若我們的主要現場供氣客戶於協定的合約期屆滿前終止供氣合約、破產或未能按有關合約如期付款，或未能按我們的長期供氣合約接收我們的氣體產品、未能按供氣合約遵守有關公用事業費用

風險因素

(如電費)的價格調整規定，則我們生產廠房的建設、開辦及營運開支未必能夠在實際營運期間(有別於向現場供氣客戶長期供應氣體的規劃期間)全數或部分收回。倘若我們未能以經濟上可行的方式支付該等開支，可能導致投資損失，並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未曾經歷現場供氣客戶提前終止我們的供氣合約。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拓展我們的業務，而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資本或根本無法取得所需資本，將可能對我們的擴張計劃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的工業氣體行業一般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我們需要大量資本以興建生產廠房及營運設施、購買生產設備、開發新產品以及開發及推行新技術。在新的或升級後的生產設施或技術產生任何收益前，我們需要預先發生相當大部分的資本開支。由於我們進一步提升生產設施及擴展營運規模，我們的資本開支因而增加，而我們計劃繼續該等投資，導致並將會繼續導致我們的資金需求增加。

根據我們的大部分供氣合約，在收到我們客戶的施工分期付款前，我們需要為建設新生產廠房、購買設備及／或工程維修工作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需要大量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倘若我們的資金需要超越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遞延計劃開支。我們過往集合各種來源，包括來自我們營運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若我們未能適時以合理的成本或合理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擴展計劃或新生產設施的落成日期可能延遲，我們所建議或潛在的項目可能推行受阻，而我們的增長、競爭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從有限數目的供應商購買我們的設備及組件。

我們從有限數目的國際及國內供應商購買我們生產所需的主要設備及輔助設備，包括零件、配件、組件及技術模塊。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各主要設備及組件供應擁有三名主要設備及組件供應商。必要設備或零件的運送出現延誤或中斷，可能導致生產延遲展開或向我們的客戶供應氣體產品受到延誤。這可能導致生產或供應延期，或需要額外時間及成本尋求其他供應來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使用的各主要設備及組件均存在其他供應來源，而其他設備及組件供應來源收取的價格在一定程度上與現有設備及組件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相若。

公用事業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不穩定可能阻礙我們的生產廠房營運。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穩定的公用事業供應，如大量的水電。倘若公用事業供應不足或暫停，我們整個生產過程必須停止。本集團並無緊急後備電力供應措施。

風險因素

儘管自開業以來，我們未有經歷任何嚴重的公用事業供應短缺，惟並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可取得我們所需數量的公用事業供應。公用事業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不穩定不只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亦將阻礙我們如期為客戶生產及交付氣體產品，更可能導致違約、合約損失及聲譽受損。

公用事業價格可能波動，並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業務對電力的需求龐大。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銷售成本最大部分的電力開支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3.3%、80.1%、86.7%及87.5%。由於我們的現場供氣客戶可能需要調高向我們供電的價格，故我們的電力價格及燃料成本可能上升。儘管我們可能因中國政府調高電力價格而面對電力價格上漲，惟我們一般有權因應電力價格的波動對工業氣體的銷售價格作出相應調整，故大部分供氣合約都容許我們減低電力價格上漲所帶來的影響。因此，我們能夠根據供氣合約獲得現場供氣客戶全數彌補公用價格上漲。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若干生產廠房經歷了電力價格調整，例如(i)向陝西盈德徵收的電力價格於2006年5月下降約64.7%；(ii)向珠海盈德徵收的電力價格於2006年7月增加約13.5%；(iii)向江蘇盈德徵收的電力價格於2007年2月增加34.1%；及(iv)向江蘇盈德徵收的電力價格於2008年7月增加約9.1%。在上述各項事件中，我們都因應電力價格變動，相應地調整向相關現場供氣客戶供應氣體產品的價格。由於對零售客戶銷售氣體產品是按市場價格進行，故我們亦可調整該價格將任何電力及燃料成本上漲計算在內。倘我們無法就任何電力價格上漲而調高對現場供氣客戶的收費，或倘若我們未能將電力成本上漲轉嫁予零售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重要人員並聘請與留用其他合資格人員以維持我們持續的成功。

我們業務得以成功在相當程度上有賴 Zhongguo Sun 先生、趙項題先生、楊永剛先生、Trevor Raymond Strutt 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服務。Sun 先生、趙先生、楊先生及 Strutt 先生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的發展及業務，亦為迄今我們戰略及成就的關鍵性驅動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成員離職，或未能聘請合適或相若的替代人員，對我們有效地管理業務的能力影響重大，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進一步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吸引及留用該等擁有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主要合資格人員。在中國，對於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十分劇烈，我們在聘請合資格人員方面不時遇到困難。倘若我們未能聘請及留用合資格僱員，我們的生產能力可能因而受到限制，並且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我們增長的能力。

我們與零售業務客戶一般沒有訂立固定價格的供氣合約，故此零售市場的需求及我們的氣體產品的價格皆可能波動。

我們與零售業務客戶一般沒有訂立固定價格的供氣合約。因此，我們通過零售業務銷售的工業氣體產品一般按任何個別工業氣體產品市場價格出售。故此，我們所出售的個別

風險因素

工業氣體產品的市場價格出現任何下跌，將導致我們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下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營運或擴展業務須取得不同的執照及許可證，而失去或未能獲得或獲續發任何或所有這些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為了在我們設於中國的各生產設施開展及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須取得及持有不同的執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相關地方機構簽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或其相關地方機構簽發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我們的生產過程須遵守適用的生產安全標準。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須接受監管機關的檢查，以符合中國安全生產法。未能通過這些檢查，或我們的執照及許可證遭吊銷，或未能取得或獲續發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導致我們暫時或永久中止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使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已取得所有重要的執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目前營運中的生產設施，並已於往績紀錄期間在所有實質性方面通過檢查以取得或獲續發執照及許可證。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我們的物業」及「品質、安全及環保」各節披露的事件除外。

我們受中國多項環境、安全及衛生規例限制，遵守該等規例可能存在困難或涉及高昂成本，而未能遵守該等規例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中止或撤回我們從事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許可證。

中國政府已頒佈大量環境、安全及衛生規例，規定我們必須遵守。有關該等規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一節。未能遵守該等規例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中止或吊銷我們從事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許可證。未遵守相關規例可能導致我們被勒令暫停或終止生產，須承擔高達所製成產品價值三倍的罰款，以及被沒收該等生產活動產生的收入。鑑於這些規例數目眾多且複雜，遵守該等規例可能存在困難，或需要涉及重大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管系統。此外，該等規例不斷演變。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額外的或更嚴厲的法例或規例，而遵行該等規例可能涉及巨額成本，且我們未必能夠將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導致我們的項目施工及營運時間表延遲實行。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有多項不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及時為若干營業執照續期，將免稅進口機器予以質押為銀行貸款作出擔保前未有取得政府批准，過期申請或登記或續領安全生產許可證、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以及未能就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其營運的生產設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

風險因素

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我們的物業」及「品質、安全及環保」各節。我們的董事確定，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已遵守相關環境、安全及衛生的所有實質性規例，亦未有在任何實質性方面遭受到罰款或處罰。

我們未必能夠管理未來增長。

我們的業務自開展以來一直迅速增長。我們的總營業額由2006年的人民幣485.1百萬元增加約191%至2008年的人民幣1,411.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財務資料」各節。我們計劃繼續增加我們所供應氣體產品的數量及種類、擴充我們的產能，以及我們的生產及分銷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日後在繼續增加所供應氣體產品種類的同時，可能與業務夥伴訂立合作安排。我們無法保證與業務夥伴建立的關係能否取得成功及／或保證有關安排在我們取得預期得益前不會終止，倘若發生以上情況，我們可能須承擔罰款，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會大大加重我們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方面的負擔。我們取得未來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實行及適時改進營運、財務及資訊管理系統，以及擴張、訓練、激勵及管理我們的工作人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人事、系統、程序及監控措施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展可導致成本增加及總收益下降及／或盈利能力降低。

我們的過往業績因若干金融工具於往績紀錄期間內產生的財務影響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35.1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21.3百萬元，已經考慮有關因本集團發行若干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及終止收益／虧損的財務成本。有關金融工具的性質，其對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的影響，以及其對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業績可比較性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一節。此外，公允價值調整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

在我們的整體營運過程中，我們採用商業上合理的採購慣例，並運用我們的專門技術知識降低初期資本開支及達到最大的經營效益。我們的專門知識乃建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於工業氣體供應行業內有關營運我們的生產設備的過往經驗。我們知悉該等專門知識不可於中國註冊，故我們依賴僱員遵守保密責任以保障這些專門知識。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只有我們的專門知識符合註冊為專利的條件方可於中國註冊。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專門知識將不會被第三方盜用，披露予第三方，或被第三方改動作自用，亦不能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與我們的技術相若或更優勝的替代技術。

此外，中國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體制仍在演變中，中國對知識產權及專門知識的保護程度可能有別於其他發展更全面的司法管轄權區。倘若我們所採用的步驟及法律所提供的保護不足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競爭產品的銷售而蒙受溢利損失。

風險因素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本集團知識產權遭侵權的事件。

我們租用或佔用的若干物業所有權存在瑕疵或不明。

我們在現場供氣客戶提供或保證的土地上或鄰近現場供氣客戶生產場地的土地上設置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並且興建我們的控制室、儲存設備及辦公室。根據我們的現場供氣客戶於彼等各自的供氣合約中作出的合約承諾，我們大部分現場供氣客戶根據合約有責任提供合適土地供我們使用，並保證該土地已取得有效權屬證書。倘若我們的現場供氣客戶違反合約承諾，未能提供或保證附有必要政府批文或合適法定所有權的土地以供我們使用，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安置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業務。倘若某一特定的現場供氣設施需要任何重新安置，我們估計重新安置每個生產設施的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儘管我們大部分供氣合約規定，倘若由於客戶違反其於供氣合約下的義務(如未能提供或保證土地供我們使用)，導致供氣合約提前終止，我們的現場供氣客戶須向我們支付特定數額的賠償金，惟我們未必能夠從現場供氣客戶收回因提前終止我們的供氣合約而產生的補償或追討重新安置費用。

此外，就我們已於現場供氣客戶提供或保證的土地上興建的房屋及裝置而言，由於該等土地並不是以我們的名義登記，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不獲准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使用該等房屋及裝置可能遭當地政府機構或相關現場供氣客戶(或相關土地所有權持有人)提出申索。因此，我們可能被要求重新安置我們興建的該等房屋及裝置，或須遵照當地政府的指令被拆除該等房屋及裝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業」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當地政府機構或相關現場供氣客戶(或相關土地所有權持有人)就我們於現場供氣客戶提供或保證的土地上已設置的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已建設的房屋及裝置提出任何申索，或被迫遷離該等土地或拆除在該等土地上建設的任何設施、房屋或裝置。我們大部分供氣合約規定，倘若由於客戶違反其於供氣合約下的義務，導致供氣合約提前終止，我們的現場供氣客戶須向我們支付特定數額的賠償金。儘管如此，我們未必能夠從現場供氣客戶收回因提前終止我們的供氣合約而產生的補償或追討重新安置費用。

我們亦已租用九處物業作辦公室及輔助用途，其中五處物業的所有權於2009年7月31日存在瑕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業」一節。

所有權存在瑕疵或未登記的物業(包括我們於現場供氣客戶提供或保證的土地上及租用物業上興建的房屋及裝置)主要用作後勤辦公室及未來營運用途。我們無法預料該等物業欠缺既有的合法所有權或足夠權利租用或使用該等物業，對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承租人或使用者的權利，以及我們在該等物業進行的營運將有什麼不利影響。基於我們並非在使用或佔用該等物業上擁有無可爭議的法律權利，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安置我們在該等物業內營運的業務，而重新安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業」一節。

並不保證我們將繼續享有優惠稅政策或目前享有的其他優惠。

在中國適用於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取決於公司所屬行業或所處位置能否獲得優惠稅政策或補貼而有所不同。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過往的規定，外資製造企業最高企業所得稅率為33%（預定營運期最少十年），自首個盈利年度（在抵銷累積稅務虧損（如有）後）有兩年可全數免稅，第三年則可享稅項減半（「2 + 3 稅項優惠期」）。

當局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稱其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生效，而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隨之被廢除。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一般按統一稅率25%徵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向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且享有優惠稅政策（如2 + 3 稅項優惠期）的企業提供過渡條款，該等企業可繼續享有優惠稅政策，直至其有效期屆滿為止。然而，倘若因虧損或累積虧損未全面抵銷而未開始享有優惠稅政策，則該優惠稅政策應視為於2008年1月1日開始。雖然已發佈實施細則，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部分條文的詮釋及應用仍未明確。此外，由於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使我們未來的實際企業稅率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從當地供應商購入設備可享有若干退稅及所得稅抵免，並且獲退回已付的增值稅。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稅政策，而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只有有限的保險保障。

我們面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未必有足夠的保險保障或沒有相關的保險保障。我們可能須對基於我們引致的意外導致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現場供氣客戶）或其財產遭受的損失、損毀或損傷負責。鑑於購買第三方保險並非業內慣例，亦不是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故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營運購買第三方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足夠應付現時的用途，並且與中國同業其他公司購買的保障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發生若干事件，包括爆炸及火災，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及引發重大損失或負債。倘若我們須承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的保險未有或不足以保障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宣派的股息數額與我們過去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相若。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盈德（英屬處女群島）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79.9百萬元，該等股息已於2008年4月全數支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6。

於未來，我們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數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董事參考我們的股息政策後全權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我

風險因素

們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派發的股息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派息政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去支付的股息數額並不可作為我們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我們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5.4百萬元、人民幣294.5百萬元、人民幣8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79.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水平偏高所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開發生產設施及就該等設施購入設備之時，有關設備的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是指我們為擴展業務而興建額外生產設施，需要為涉及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融資，因此產生的借款。此外，可轉換貸款及優先股亦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分別列作流動負債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我們於未來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對流動性的風險。我們的未來流動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以及未償付的到期債務責任的還款，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維持足夠的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以及足夠的外部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如期清償應付款項方面，未曾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然而，並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籌措所需資金以支付我們的流動負債及我們的資本承諾，倘若發生以上情況，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可能須投資於其中一名現場供氣客戶。

我們與我們的貴州省現場供氣客戶(以下描述為我們的貴州現場供氣客戶)於2006年11月10日訂立供氣合約，據此，我們與我們的貴州現場供氣客戶原則上同意我們會投資人民幣250百萬元，換取我們的貴州現場供氣客戶註冊資本中的25%股本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投資人民幣250百萬元換取貴州現場供氣客戶25%股本權益所承擔的合約責任為合法及有效，惟其可執行性須受多項因素所限，我們方能夠進行建議投資。此合約責任將於供氣合約到期時(預期為2031年11月)不再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我們的貴州現場供氣客戶的安排」一節。

我們目前無意進行建議投資於貴州現場供氣客戶，但如有關合約責任對本公司而言成為合法、有效及須予強制執行，則可能須如此行事。倘若我們須進行建議投資人民幣250百萬元以換取貴州現場供氣客戶的25%股本權益，我們可能無法適時或以合理成本或合理條款取得融資，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工業氣體供應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國內及國際公司的競爭，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

中國工業氣體供應市場的特點為競爭劇烈，而競爭者主要包括少數在國際市場上活躍的大型供應商，以及大量小型並主要屬於當地的供應商。由於工業氣體長途運輸存在困難或費用非常昂貴，所以在某供應商已設有生產廠房的區域，一般只能通過積極措施取代競

風險因素

爭對手以擴張或維持在該區域的市場份額，因此會引發激烈的減價戰。尤其是大型供應商可能向新客戶提供低價及具吸引力的付款條款以爭取或維持市場份額。這意味著我們可能面對價格競爭，導致我們被迫調低我們的氣體產品價格，或導致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利潤減少。此外，我們在零售業務方面面臨中國不同區域的多間當地小型供應商越來越多的競爭。

中國現場工業氣體供應的外包趨勢亦可能使工業氣體市場新加入者的競爭加劇。市場可能有新供應商加入，而現有供應商可能擴大彼等的產能，以把握外包工業氣體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部分的競爭對手，尤其是國際競爭對手，由於擁有更先進的設備、提供廣泛產品種類、品牌歷史悠久及已建立全球網路，在取得新客戶方面可能較我們更有優勢，而部分小型的國內競爭對手在彼等主要營運的區域與當地客戶已建立聯繫，在此方面亦可能較我們更有優勢。

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我們預測及回應各種競爭因素的能力，包括對於競爭對手的定價戰略、客戶喜好的改變、資本及財務資源的獲取能力、全新及改良後氣體產品的推出。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以我們等同或更低的價格，提供與我們相若或更優勝的工業氣體產品，或比我們更迅速地適應不斷演變的工業趨勢或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倘若(其中包括)我們未能將價格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或保持並提升我們的產能與技術，我們的客戶可能流失至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加劇可能促使價格下降、利潤減少及削弱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當我們努力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種類及改善我們的生產工藝，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亦開發彼等的產品供應及技術或替代的氣體產品，而其價格可能更具吸引力或比我們的產品品質更佳。倘若彼等新開發的氣體產品售價比我們的更具吸引力，或該等氣體產品由於其他原因比我們的更具吸引力，客戶對我們的氣體產品的需求可能因而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工業氣體供應行業的任何監管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從事業務的行業於中國受到嚴格管制。我們必須遵守數目繁多的國家或地方法律及全國各地的規例，該等法例及規例可能朝令夕改且日趨嚴謹。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規例可能導致罰款、中止營運、撤銷許可證或執照，及更嚴重的情況可導致本集團旗下的企業及其管理層遭受刑事控訴。

此外，遵守業內不斷改變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可能使我們付出相當的時間及巨額開支，而由於我們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故未必能夠通過調高產品價格的方式將該等開支轉嫁予客戶。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展計劃。

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資本投資的控制以及整體的發展水平。在1978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中國政府於近年已逐步改革中國的經濟體系及政府架構。這些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惟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區域有關經濟改革措施的調整、更改及應用可能並不一致，因此，我們未必受惠於該等措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此外，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規例及政策的改變會否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及外匯匯率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兌換為任何其他外匯，外匯兌換及匯款均受中國外匯規例限制。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要。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體制，我們經常賬戶項下進行的大部分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我們必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且於中國境內持有牌照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資本賬戶項下進行的大部分外匯交易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前批准。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或限制我們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要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兌換人民幣為任何外匯以應付任何上述目的，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管制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投資及貸款的規例可能延誤或阻礙本公司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公司(作為境外實體)向本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作出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注資或貸款，均須遵守中國的規例。由海外機構對中、長期非人民幣貸款、短期非人民幣貸款及境外機構提供擔保的人民幣貸款，不得超過相關審批機構所批准的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本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亦可以借入外匯貸款，只要該等貸款總和保持於相關許可水平之內。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是否能取得該等批准。倘若本集團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其將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資本化或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按本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的流動性、本集團通過其成員公司的營運達致增長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發展尚未完備，其自身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股東的保障造成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監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書面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以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70年代末期開始，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有關處理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規例。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詮釋及實施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部分法律及規例仍處於發展階段，並因此會按政策轉變而調整。許多法律、規例、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期方由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所通過，由於缺乏現存的慣例可供參考，其實施、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例的頒佈、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的改變、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規例。因此，我們及投資者就股份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刊載個案的數量有限及先前法院判決不具約束力，爭議裁決的結果未必如其他發展較全面的司法管轄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因此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歷時長久，因而導致涉及巨額費用，並且令資源及管理專注力分散。

閣下作為投資者持有股份，將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我們於中國營運的權益。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須遵守監管中國公司的中國規例，這些規例包含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包括的條文，而其目的是監管這些公司的內部事務。一般而言，中國公司法及這些規例，以及尤其是保障股東權益及取得資訊的條文，可能被認為不及該等應用於香港、美國及其他已發展國家或區域註冊成立的公司般發展完備。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出通告(即第75號通告)，於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第75號通告規定中國居民以資本融資為目的在中國境外設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即通告所稱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倘若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發生任何重大改變，而該公司並未於中國境內作出任何投資，則中國居民須於該等變動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為登記作出修訂。此外，第75號通告的應用具追溯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5月發出有關第75號通告的實施通知(即106號文)。106號文列明於何種情況下中國居民必須遵守第75號通告以及須遵守的程序。根據106號文，倘若中國居民未能按第75號通告於2006年3月31日前就已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於2005年4月21日後匯給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息應視作非法，而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士將遭受處罰。

我們的股份的中國居民實益持有人需要各個實質性方面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倘若該等實益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

風險因素

禁止從彼等的溢利，以及從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及清盤所得的款項向我們作出分派，而我們亦可能被禁止進一步將資本投資於該等附屬公司。再者，倘若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各種登記規定，可能導致股份實益擁有人因逃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按照中國法律負上法律責任。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作出合理諮詢後，所有股份實益擁有人一直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

法律程序文件可能難以送達予居於中國的我們的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難以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及附屬公司皆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於中國境內居住，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能夠將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予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所產生的事項。此外，倘若其他司法管轄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在該司法管轄權區曾獲承認（惟須符合其他規定），該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判決則可於中國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絕大部分西方國家訂立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及執行該等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判決存在著不確定因素。

倘若於中國爆發任何嚴重的接觸性傳染病並得不到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於中國爆發任何嚴重的傳染病並得不到控制，可能對中國的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更可能導致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放緩。由於我們目前的銷售額全部來自中國，故中國經濟增長的任何收縮或放緩，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的任何僱員因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而受到感染或受到影響，可能對我們於相關生產設施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或造成中斷，而且由於我們可能需要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以防止疾病傳播，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的傳染病於中國擴散，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導致付運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因而須繳付中國稅項，這可能使我們的所得稅費用顯著增加，並嚴重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或以其他形式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2008年1月1日實施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彼等的全球收入（從「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除外）一般須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擁有一間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的重大及整體管理控制的機構。我們絕大部

風險因素

分的管理層目前駐守於中國。因此，就企業所得稅的目的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由於以上政策取決於其實施條例，以及地方稅務機構如何實施或執行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實施條例，故目前未能清楚確定其稅務後果。倘若本公司或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可能顯著增加，並可能嚴重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下文「我們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彼等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按中國稅法繳付預扣稅」。

我們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彼等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按中國稅法繳付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對於應付予作為「非居民企業」(且並非於中國成立或其營業地點並非位於中國，或雖然於中國成立或其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惟相關收入並非與該成立或營業地點實際關連)的投資者且源自中國收入的股息，其適用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0%。同樣地，倘若該等投資者於轉讓股份時獲得收益，而有關收益被視為源自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該等投資者亦須為該等收益繳付10%的中國所得稅。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支付股息或閣下因轉讓股份而可能獲得的收益，是否被視為源自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付中國稅項，並無清楚界定。倘若按照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我們須就應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項，或閣下於轉讓股份時須繳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投資於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為我們可能需要的任何現金及融資提供資金，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以滿足現金需要，包括用作償付我們可能涉及的任何債務所需的必要資金。倘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將來以其自身名義涉及債務，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從其股本權益向我們發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僅准許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從彼等遵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支付股息。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根據相關法律及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每年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若干百分比撥入儲備基金。因此，我們的合併中國實體不論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向我們轉讓其部分淨收入，其能力均受到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導致我們增長、作出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另行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或進行我們的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的限制。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並非於中國成立或其營業地點並非位於中國，或雖然於中國成立或其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惟相關收入並非與該成立或營業地點實際關連的企業)支付股息，其適用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0%，惟可按中國已訂立的任何相關所得稅條約的實施作出調整，該等條約規定的預扣稅稅率較低。倘若本公司或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非居民企業」，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可能須按10%稅率(或較低的條約稅率)繳付中國稅項。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股價亦可能大幅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初始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將由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並不反映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此外，並不保證(i)股份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ii)倘若交易活躍，將能夠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或(iii)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發售價以下。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應佔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即時被攤薄。

假設所有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並不計入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惟根據全球發售出售發售股份的影響除外，假設發售價為6.97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扣除估計包銷費及開支，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賬面淨值約為3,702百萬港元，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約為2.05港元。因此，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將即時被攤薄每股4.92港元，相當於發售價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差額。倘若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購買股份的人士將進一步被攤薄。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工業氣體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不一定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工業氣體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各官方政府刊物。然而，我們、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或我們的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從各官方政府刊物取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該等人士並未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轉載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以符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用途，惟基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無效，或已刊發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列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不一定準確，或無法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纂的基準或準確度與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工業氣體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李洪妹女士、Trevor Raymond Strutt先生、趙項題先生、楊永剛先生、聶礦先生、Baslow、Bubbly Brooke、和順及榮滔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4.3%權益；若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彼等的超額配股權，則擁有約51.9%。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若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發生利益衝突，或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業務採取的策略性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悖，則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進行的

風險因素

行動可能對該等其他股東不利。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管理層成員目前無意進行任何投資或在將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企業中擁有權益，我們不能保證彼等任何一方在日後不會有此舉措，而倘彼等有此舉措，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於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綜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公司其他重大行動)的結果上，可能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責任顧及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的現有股東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股東於未來大量拋售或有可能大量拋售股份，這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對我們於未來在我們認為恰當的時間以我們認為適當的價格籌措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Baslow、Bubbly Brooke、和順、榮滔、霸菱、保銀資本、Gold Stand Goal、Winford Global 及德意志銀行所持有的股份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須遵守一定的禁售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現有股東有任何意向於禁售期結束後大量拋售彼等的股份，但我們不能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本公司亦強烈勸告閣下不要依賴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要依賴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曾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並無出現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本行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相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而閣下亦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